

光 恩

期八十六第

月四月三年四八九一

「望盼的耀榮有了成裏心們你在督基」
——（節 27 章一西羅歌）——

榮耀的教會

A Glorious Church

Ralph E. Hudson, 1843-1901

Ralph E. Hudson, 1843-1901

1. 看聽患旌
哪哪難旗！
神新不揮
的歌愁動。
衆歡遮唱
子聲此和。
顯雷榮散
現，動光那。
族遍罪最
擁佈惡後。
榮全來勝
光地攻利。

上滿也日
天穹不臨
庭蒼怕近；
白得黎加
袍勝明入
披軍時救
身旅分主
榮威凱得
耀武歌勝
光雄卽行
明壯唱伍，

副歌：

藉高來與
羔舉世主
羊旌權同
血旗能王。
潔靈已高
洗永今在
淨揚晴處。
哦，榮耀數會毫

無玷污皺紋，藉羔羊血洗潔淨！哦，榮

耀教會毫無玷污皺紋，藉羔羊血洗潔淨！

被祂管理

吳老牧師

Under His Control

By Hans R. Waldvogel

被聖靈充滿首要的意義，就是被祂管理。這意謂着進入神的國度裏。當我們問：「什麼是在神的國裏？」那就是有了一位君王。

我們曉得如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不僅支配了整個世界，也支配了背道的基督教圈子。「……行事爲人隨從今世的風俗，順從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弗二；2）這種邪靈必須被驅逐——從人的身體、從人類當中被驅逐出去。牠必須被推下寶座。這就是耶穌基督在曠野所做的事。主曾說：「一個亮光並不真正是你的，除非它經過考驗。」天父曾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這個亮光需要經過考驗：「祂雖然爲兒子，」——祂是兒子，是神的靈首生的——然而神成了肉身來證明祂自己勝過魔鬼一切的引誘。祂必須在亞當和夏娃所失敗的地方證明祂自己。故此，祂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祂也會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律法（既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

遺自己的兒子，成爲罪身的形狀，作了贖罪祭，在肉體中定了罪案。耶穌基督必須爲你、爲我成爲肉身，叫律法的義能夠成全在我們身上，好開出一條路進入我們心中，進入我們的靈裏、魂裏和身體裏，讓我們能充分地接受 神的國度。這 神的國度乃是 神的兒子所充分接受的。

在我開始服事主時，神賜我一句話：「兒啊！我還未能使你看見，你何等需要謙卑下來，何等需要隱藏起來。」這真令我洩氣！因爲直到那時，我都一直充滿着各樣屬靈的抱負，我非常有野心。主又跟我說了另一句話，很難瞭解的：「我要你沒有任何野心，沒有任何盼望。」那時我不懂，但是如今，我領會了。這是 神給我的一個何等榮耀的「呼召」——退到一邊去，下來，從我生命裏騰出地方給這位榮耀的榮耀王，讓祂以我的地方成爲祂的一部份。作一個器皿，成爲聖潔，合乎主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

無論是罪或肉體的攬動，只要我自己的靈仍在活動，耶穌基督就無法絕對地掌權。但是祂呼召我要下來，負祂的轭——亦就是祂的統治、祂的權柄絕對地在我身上。除非等到我學會了這偉大而奇妙的功課，進入這奇妙的與基督一同釘死的奧秘中，這件事才會真正的發生。關於耶穌要我們天天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隨祂的這偉大的呼召，我們太不夠注意了。

以前當我們還在軍中的時候，每天早晨我們必須順從「起床號」，從那一刻直

到吹「回營號」，我們不是自己的人！我們屬於國家的。所以，當我受浸歸入耶穌基督，我就是穿上了主耶穌基督，從那一刻起，我對自己再沒有任何權利了。有一位不僅管理我，並且也發號施令。祂是我的主人。「你們為什麼稱呼我『主啊！主啊！』却不照着我的話去行呢？」祂走在前面；注視祂、步步跟隨祂是我們無上的權利。但是我們應該花工夫來學習。我們應該每一天、每一時、每一刻地來學習，一定要讓這位前導——至高的元帥，走在前面，指引我們的道路。

當主呼召我進入服事的時候，日子實在非常艱苦，苦到一個地步我對神說：「把我的頭劈開都比走這條路還容易得多。」我一直哭泣，禱告了一整年。我知道神呼召了我，但是我不知道如何去順服。每一條路都跟我作對，似乎不可能再走下去了。就在那時，我參加了一個五旬節的聚會，我一進去，他們正在唱這首詩：「耶穌日夜領我……哦，我樂遵祂命令。」緊接這首詩唱完後，牧師站起來，講了一篇灼人的道。他說：人們何等輕易地唱這首詩，但却不遵行神的旨意。他說他看過有人臉上掛着淚珠，因為神把祂的道路指示了他們，而他們不願意走上去。那首歌和那篇道對我起了作用，是主在指示我，我再不能去做自己喜歡做的事，或是對我方便的事了。我必須退到一邊去，下來。哦！要去學這個功課。

親愛的弟兄姐妹，只要我們是行在肉體裏，做我們自己喜歡做的事——即使是在很小的事上，我們就不是被聖靈充滿，我們就不是行在聖靈裏。我再次被主藉一位

傳道人所講的一句智慧的話而感動：「如果你對你日常生活中的小事隨便，你就開始失去耶穌基督。」「你們既然接受了主基督耶穌，就當遵祂而行。」（西二：6）

這就是下來的意思。這意謂着擁有一位主人，並知道這位主人管理我的意志——我的意志——我的意志。哦！我們的意志，是多麼地要出頭，多麼地倔強！它們是如此地頑梗，並且我們詭詐的心還幫助我們頑梗的意志。於是我們就有異夢、異象，出現假先知了。他們對我們說虛謬的豫言。但是我們若單純地回到聖經，聖經會告訴我們真理。聖靈會引導我們進入一切的真理。祂是如此一位信實的引導者。

如果我們要被聖靈引導，首先，我們需要擺脫我們自己的意志。我們需要把肉體和一切的邪情私慾都釘死，確定我們的意志不再掌權，乃是耶穌基督在掌權。如果我們對小事不注意，我們無法期望神能施展祂的大能，神能單單地掌權。

主不僅跟我說祂要我下來，祂還說：「我還無法使你看見，你是多麼地需要隱藏起來。」何等的權利——能住在至高者的隱密處中！這個隱密處就是聖靈奇妙地掌權之處，在其中我不再憑肉體行事，乃是隨從聖靈了。「隨從聖靈而行」這件奇妙的事，包括了我所有的需要。一切關乎生命和敬虔的事都已賜給我們，皆因我們認識那用自己榮耀和美德召我們的主。是耶穌基督呼召我們來跟隨祂。但是祂說，除非我們天天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隨祂，不然我們就不是真正的跟從者。

這不正是我們可能失去我們主人的危險之處嗎？我們開始跟隨祂。青年的基督

徒常是多麼地小心！他們真的留意耶穌的呼召，要背起他們的十字架來跟隨祂。他們一找到這位主人，這位主，這位救主，就充滿了喜樂，他們小心地跟隨祂。他們把路上的攔阻都清除，每一樣重擔都從身上取下，忍耐地奔那擺在前頭的路程。當然，神開始祝福他們，然後他們就放鬆了。通常〔大多數的情況〕就是這樣鬆懈了。他們在聖靈裏開始，以後過一段時間，他們發現他們有祝福，他們不需要過一個謹慎的生活，這就是我們滑跌之處。

這種小心翼翼、順服、一直持續與耶穌基督的同行，必須加強。這是神的呼召。「你們既然受了教訓，知道該怎樣行，可以討神的喜悅，就要照你們現在所行的更加勉勵。」（參帖前四：1）

如果神能得着我們的注意力，來真正地跟隨這位主人，真正地活在靈裏、行在靈裏，我們就會和保羅一樣地行事。有一度腓立比人似乎覺得他們現在已經完全了。他們正有某種教訓——「一次得救，永遠得救。」這對肉體非常舒服。但是保羅一點也沒有傳這種教訓。他呼召他們「要效法我，我乃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着標竿直跑。」

有時候我們並不明白，到底他所要忘記的，所算爲糞土的是什麼。那是他宗教的成就，以前對他是有益的。他有一些可以誇耀的事——不僅就律法的義來說，他是無可指摘的，而且他還保有了一顆從祖先遺傳下來的向着神和向着人無虧的良心。

。現在在我們當中，有誰可以自誇有這樣的經驗和這樣屬靈的生活呢？我們若達到如此的地步，一定會認爲我們已經高度地完全了。但是，保羅說這都是糞土。

當我容讓我的心去貼附在任何經驗或任何天然的事物上時，我就失去了這位主人。擺在我面前的，乃是神在基督耶穌裏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保羅說：「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腓二：9）但是，多少我們所稱爲是義和屬靈的，却正是我們的自己——我們自己的努力，或也許是我們祖先的努力。我們誇耀我們所受過的基督徒的訓練，自小被教導要敬畏主，受主的規戒，這無疑是值得向神感謝的，也實在是神的祝福和恩惠。但是神現在爲我們預備了更好的事——「因信神而來的義」，保羅用另一些話來描述，就是：「現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着。」

「因爲我活着，你們也要活着。」（約十四：19下）有一個生命的大海洋爲我展現，使我藉着它而活。每一天我可以而且必須在我自己的生命和祂的生命之間做一個選擇。耶穌也告訴過我要恨惡我自己的生命。這是一個多麼奇異的呼召！但是耶穌基督順服了這同樣的呼召。祂說「子憑着自己不能做什麼。」什麼都不能！

哦！什麼都不能——這是榮耀的事！這魂裏完全的倒空！除非等到我們已經跟隨了耶穌基督，而祂也已經開始引領我們進入這種經驗裏，我們不會真正地瞭解。這是大多數的人所抗拒的經驗。只要那裏有某種報償，可以顯出我們自己的光彩，我

們就愛去那裏尋求主，這使我們有好的感覺，深感我們自己對耶穌基督有火熱的愛。不久我們是愛我們自己對耶穌基督的愛，我們不曉得我們自己是這樣。神要來把這一切都從我們身上剝去，要為我們換上一個義，是從信神的兒子而來的義，而且真實地取代了我老舊的生命，無論它看起來是多麼地好或多麼地屬靈。這種被成全了的神兒子奇妙的生命，是神在這些日子裏想要得着的。

五旬教會需要異象。聖靈充滿乃意謂着要有一個無限量且更廣大的經驗，遠超過它今日所被吹噓的光景。人們追求靈浸的態度大不如從前了。他們從前尋求基督，他們覺得需要祂。於是，哦！他們多麼奇妙地遇見了祂。

有一位密西根的弟兄，是位早期五旬派的弟兄，告訴我：當他被聖靈充滿的時候，是因為他已經真正地糾正了他生活裏的每一件事，而且是拼了命地追求神。他行在神裏面，並且神也行在他裏面。他是一個農夫，必須做一個農夫所要做的一切瑣碎事，但是他說，他從不是自己去做。當他擠牛奶的時候，是聖靈幫他做。當他劈柴、鋸木頭的時候，是聖靈在做。他從無一刻不是有那偉大的恩膏運行在身上而行動的。

五旬運動（二十世紀初聖靈普遍澆灌全世界），就是行在這樣的純淨中。有偉大的恩賜和偉大的能力彰顯出來。耶穌行走在祂的百姓當中，他們一同聚集來要基督，他們被聖靈引導，聚會是聖靈的聚會。這些聚會從沒有節目單，神製作節目

。 神行非常奇妙的事。

但是後來，五旬教會從這樣的經歷中滑出去了。他們的眼目開始去注意唱詩、外面的彰顯和能力，他們開始搞組織。不是藉着聖靈能力的運行而有的一个偉大的組織，却是常常互相攻擊，彼此競爭如世人一般的分裂。

這就是我爲何說，五旬節教會需要回復它起初的亮光。我們需要回到我們起初的愛心。也許 神要剝奪我們。我相信 神已經把祂的呼召說得非常地確定而強烈。現在，問題是：「我們肯去打那美好的仗嗎？我們肯去完成 神所呼召我們的嗎？」

靈 火 繼 焚 燒

選

一位 神的老僕人有一次招聚我們當中一些人來，對我們說：「年輕人哪！要留意讓心中有火，因爲火傾向於熄滅。」

我思想着這些話，並且對自己說：「除非我作三件事，否則火將會熄滅：一要通風。二要挪開灰燼。三要加更多的燃料。」

接着我把這三件事應用在自己身上。我不須跑來跑去，從別人的壇上取火。我有我自己的火，我必須使它保持通風——持續地作見證，使窗戶繼續開向天堂。我必須挪開灰燼——不倚靠過去的經驗，必須重新尋求 神，得着 神新鮮的同在。我必須加燃料——屯積真理、研讀聖經、餵養靈性。如果我不小心看守心中之火，地獄的風會將它吹滅。

單獨與 神同在

我們越多花時間單獨與 神同在，就會越喜愛這樣的時間。我們愛祂的同在，因為我們正逐漸更親密地與祂熟識。而且我們已經有了那有福的發現：祂是千萬人中第一人，是谷中的百合花，我們靈魂裏明亮的晨星。沒有用時間單獨與 神同在，就不可能學習這寶貴秘密，也不可能進入人與其創造主之間這奇妙的關係。

我們可以做許多善事——許多好事——許多高貴的事——但決不會像在單獨與祂同在時所找到的奇妙的喜樂那樣值得，並具有永恒的價值。當我們開始這麼做時，當然要得着祝福；但當我們逐日持續操練時，我們花在祂腳前，單獨與祂同在的時光，將變得更甘甜、更寶貴，也更滿足我們。其他事物要失去它們的誘惑和魅力，我們不再像以前一般地貪戀它們。當我們繼續在祂的同在裏等候時，甚至當我們與別人在一起時，我們也會來到單獨與祂同在之處，就是在我們心裏那美麗的聖所中。我們進去，而且與祂同住——「我主與我」。當 神為我們親身與祂同行所訂的計劃得以真實地成全在我們身上時，那是何等奇妙的生活。

有人說：「唔，我太老了，沒辦法了，沒辦法好好為 神作工，或去做個宣教士。」我們決不會「太老」，也決不會「太年輕」，而不能學習這「隱密處」——就

是單獨與祂同在，在我們心中的園子裏——的喜樂。祂同在的芬芳充滿我們全人，我們的魂銷融、受感動、被吸引而快跑奔向我們心所愛的。我們渴望與祂同在，因為我們越多與祂同在，就越多發現祂何等吸引我們的心。與祂爲友何等有福，因祂成爲我們「滿足的分」！

藉着單獨與神同在，我們的心得着餵養——是的，我全人得着餵養，世界被關在外面了。我們寧可溜去與祂同在，勝於世上萬事萬物。沒有什麼可以取代住在祂的同在中。我們發現了祂的可愛——祂的美麗——並發現祂是我們所需要的一切！

宇宙裏無人也無事物能與耶穌相比擬，當我們坐在祂有福的腳前時，天上來的嗎哪就餵養我們。在這兒，一切其他的事都消逝了，我們看見祂可愛的面容，帶着一切美麗的光輝。當我們一天過一天，一刻又一刻地花時間與祂單獨同在時，新的神的啟示就臨到我們了！沒有比這更影響我們的生命並改變我們的了。讓我們的心接受吸引，快跑跟隨我們所愛的，好叫我們能完全與祂聯合，全然變成祂榮耀的形狀！

(完)

選

神的呼召乃是去得着耶穌。祂呼召你以耶穌爲起點，也以耶穌爲終點，祂呼召你去認識耶穌是首先的，也認識祂是末後的；不管祂呼召你去擔任何種工作或服事，你必須從開始到末了常將耶穌擺在你面前，你必須每時刻爲祂而活，而且你作每一件事時，必須是單單爲着祂。

羅炳森師母

禱告未蒙答覆的奧秘(A)

Destined For The Throne

「我們若照祂的旨意求什麼，祂就聽我們，這是我們向祂所存坦然無懼的心。既然知道祂聽我們一切所求的，就知道我們所求於祂的無不得着。」（約壹五：14）

這段經文宣稱：對父神而言，祂聽到一個禱告和祂回覆它，兩者之間是一致的。這是一個神聖啟示的三段論法。當我們按着神的旨意來祈求，合乎邏輯的是：既然這祈求是先來自於神，祂會比我們更有興趣地要我們得着答覆。這三段論法可以陳述為：神已經應允要垂聽並答覆所有照祂旨意的禱告。我的禱告是照祂的旨意，所以祂已經應允了我的禱告。

根據這個亮光，以及其他許多禱告必蒙應允的應許，不禁會讓人發出一個疑問——「為什麼仍然還有顯然未蒙應允的禱告？」倘若撒但已經依法被擊潰，被推下寶座，被繳械，卸除了她的武裝，「被摧毀」了；倘若教會已經實實在在地被高舉，與基督同登寶座，一切的仇敵都已在她的脚下；倘若她已經被賜予「勝過仇敵一切的能力」的權柄，已經要代表神在這地上執行祂的旨意——為什麼她不能更有效地證明：她在基督裏勝利的真實性？

我們已經指出：教會，雖然軟弱，但藉着她的禱告與信心，是控制人類事件的因素。她握有制衡的力量，不僅在社會的秩序裏，也在每一個個別靈魂的得救上。然而，很明顯的是：她並沒有活出那在聖經裏所賦予她的屬靈潛力。是什麼？到底錯在那兒？

有一點是永遠可以確定的：任何禱告未蒙應允的原因，都是在人這一方面。大部份（如果不是全部的話）聖經的作者都保證我們，一切照神旨意的禱告都必蒙應允。不論耶穌或是約翰，都不認為會有禱告不蒙垂聽的事。「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因為凡祈求的，就得着，尋找的，就尋見，叩門的，就給他開門。」（太七：7、8）「你們奉我的名，無論求什麼，我必成就：你們若奉我的名求什麼，我必成就。」（約十四：13～14）還有本文起首的約翰壹書五：14～15。

除了這些毫無疑問、肯定的應許之外——（我稱它們是毫無問題地肯定，那是因它們是在未附有任何不合理情況的時候）——我們也的確看到聖經中，還有一些關於禱告未蒙應允的例子。當雅各承認有禱告未蒙應允的事實時，他很清楚地指出，原因是在人這一邊。「你們求也得不着，是因為你們妄求，要浪費在你們的宴樂中。」（雅四：3）

保羅在他自己的生命裏透露了一個禱告未蒙應允的例子，但是他也解釋原因是

在人這一邊。「又恐怕我因所得的啟示甚大，就過於自高，所以有一根刺加在我肉體上，就是撒但的差役，要攻擊我，免得我過於自高。」（林後十二：7）保羅更進一步告訴我們，他曾三次求主挪去這根刺都沒有成功，主拒絕了，爲了某種原因。

雖然這是新約裏惟一一個這類的例子，它却說明了一個能通行全宇宙的原則「自我擡舉」可能是最危險且最致命的罪。它造成天使長的墮落，帶來接踵而至的悲劇。它把原有的地球攬亂、躉踢，落入渾沌幽冥的昏暗中。它搞亂了整個行星的平衡。因爲任何受造者若把他自己或神以外的事物作爲他世界的中心，就是不幸與自我毀滅。撒但——曾爲天使長——就是一個鑿戒。他在墮落以先，是亞當以前一切受造者中的最高者。根據以賽亞書十四章和以西結書二十八章，他是神寶座的護衛。「受膏遮掩約櫃的堪略啗。」「智慧充足，全然美麗。」地位僅次於神自己，以西結說，天使長的心因着他的美麗，就自高自大（充滿了驕傲），也因着他的榮光（光輝或光彩）而敗壞了智慧。第18節說：「你因罪孽衆多，貿易不公，就褻瀆你那裏的聖所，故此，我使火從你中間發出，燒滅你，使你在所有觀看的人眼前，變爲地上的爐灰。」死的貪婪與慾心，死對權利的野心，因着神所賦予死超越的恩賜而焚燒，以致死的個性分裂、崩毀。裏面的火被死的自負與自我崇拜點燃了。「變爲地上的爐灰。」這就是自我毀滅的一個樣本。保羅也警覺到這個危險，他警告提摩太說：「初入教的，不可作監督，恐怕他自高自大，就落在魔鬼所受的刑罰裏。

（提前三：6）撒但尋找機會製造「天使長的傳染症」在每一位信徒裏面，因為祂知道這可帶給人如保羅所說的「魔鬼所受的刑罰」。自大總是從魔鬼而來，並且是牠最具毀滅性的工具之一。保羅認識這點，他一針見血地指出：因着所賜給他的啟示甚大，恐怕會有自高自大的危險（參林後十二：7）。實在說來，在這個時代還未有人像保羅一樣被提去三層天。爲了免於他「自高自大」而墜入「魔鬼所受刑罰」的危險裏，保羅被加上了一根「刺」，他要挪去這刺的祈求被拒，是因着安全的緣故。

保羅的情況很特殊，但是所包含的原則却可說是一般性的。很少有人能接受得了尊榮——不論是從世界或從神來——而不變得自大。那一位神僕不知道那些狡猾的試探，就是那些緊接着成功——即使是普通的成功——之後而來的屬靈驕傲？人多麼容易把禱告得蒙應允的一件事，歸因於自己的成就，然後仍很溫和地下結論說：「榮耀歸給神。」我們的自我已經如此地被墮落所吞噬，以致它很容易地成爲撒但與其爪牙的掠物。正如羅威特所說的，它們經常潛伏在「你皮膚的表層」。牠們儘量利用每一個最小的挑撥，來加大墮落的心性。誰知道：也許神早可以爲祂的僕人成就更多的事，如果祂放心的話。一個人在發表了一篇滿有恩膏、大有影響力的講道之後，或是一個禱告特別蒙了垂聽，或是行了信心的神蹟，或是彰顯了某些其他屬靈的恩賜和恩典，雖然不會公開地吹噓，但也會因着受人注目而受試探，在心

裏竊竊私喜。這種情況下，除非有特別的恩典托住，人很容易會墮入撒但的網羅裏。因為多數的人是這麼容易受牽引而驕傲，以致樂意成就禱告的神，也不敢在世人面前藉着垂聽禱告，彰顯祂行神蹟的能力，以免過於尊榮人。

當這些祈求看來似乎被拒絕時，並非意謂着神已經否認了祂的應許。乃是因爲人性的軟弱和失敗，影響了祂，攔阻那早已預備好要來到的回覆。倘若神被迫收回對保羅祈求的回覆，以阻止他變得「自高自大」，則這一點可以解釋爲何神不能更多垂聽祂孩子們的禱告。時間的流沙中充滿了太多破船的殘骸，他們曾一度大大被神使用，但是却撞毀在屬靈驕傲的暗礁上。這可以解釋爲何倪柝聲弟兄說：神偉大的工作是削減我們，也就是削減我們的自我，直到神能夠在祂的僕人裏完成一個真實謙卑和破碎的工作；祂無法垂聽他們某些禱告而不冒着一個危險：使他們生出足致跌倒的驕傲。如果神能信任這些祈求者可以一直保持降卑的話，誰知道也許會有更多倍的禱告祂要垂聽呀！

這項原則也可以解釋爲什麼有些禱告並未得着應允。倘若保羅的禱告得蒙垂聽，對他尚且是個冒險，更何況對許多其他的人呢？雖然沒有一個人比得上保羅有那麼高的啟示，以致有變成自高自大的理由，但是太少的人具有跟保羅一樣保持謙卑的能力。是否可能一些人未得着醫治的原因是因爲：神看見他們一樣可能有屬靈的驕傲，以致落入「魔鬼所受的刑罰裏」？如果神覺得收回保羅所期望的回覆是

適宜的，爲要保守他謙卑，這未嘗不可解釋其他某些求醫治的禱告未蒙應允的原因。在前幾章已經結論：基督所指派給教會那勝過撒但與其爪牙的權柄，是完全由神所已經設立的信心祈禱的制度來運用的。由於神自己的選擇，所有這些已指定浩大的權柄，若離開教會信心的祈禱範圍之外，就整個失效。如果教會不禱告，神就不行動，不然就破壞了神的計劃：要藉着「在職訓練」，裝備她的統治能力，執行基督在加略的勝利。假若不是爲着祂的決定：把她帶入一個豐滿的身量，好成爲祂的同攝政者，神不會建立這套禱告的制度。禱告的本身並沒有什麼力量。相反的，禱告是認識我們的需要和無助。其實祂儘可以不需任何禱告而獨行奇事。一切的能力都是從神而出，並且單屬於神。祂設立禱告不僅僅是幫祂把事情做。好的方法而已，乃是一套學徒受訓的進度表，訓練教會來承擔她在羔羊的婚筵之後，在地上勝過撒但且綑綁牠的力量，就不會釋放出來。缺了教會透過禱告與信心的合作，神仍然具有勝過撒但的力量。這是神設立禱告制度並使祂自己完全受約束，必要回覆禱告的第一個原因。所以，離開堅持、確信的禱告，再無任何權柄。

教會對這點的認識不夠清楚，以致疏忽她禱告、代求的職責到什麼程度，她就

把神的手縛住，妨礙祂回覆禱告到什麼程度。這說明了爲何禱告蒙應允如此稀少的最大原因，因爲禱告不夠。「你們得不着，是因爲你們不求。」早先我們曾提過：雖然禱告如此稀少，但是仍使社會秩序免於整個地崩潰。教會的疏忽禱告是毋需證明的。任何人在他自己的良心法庭前，都會自責。貝大衛、祈禱的海德、耐雪斯和邦茲的日子，似乎已成過去。西方教會已失去了那爲亞洲、非洲、南美洲、印度尼西亞的差傳教會，和鐵幕內地下教會祈禱的熱誠。是的，我們是偉大的組織家，但却是貧窮的禱告者。疏忽禱告，是回覆如此稀少的一個原因之一。

一般地方性的教會，都透過主日學或是假期聖經班的輔助，提供一套很聰明的教育課程。它也許提供了對青年極佳的指導內容。包括社會性的活動，以及郊遊性的聖經露營。它也許有教師訓練和個人傳福音的內容。很多教會創辦大的福音運動，邀請大牌的佈道團，帶來深度的宗教訓練。很多還包括很有效率、有組織、極成功的經營之道及財經訓練。這一切都可以在高速、極順利的情況下進行並推展。
這些節目原是無可非議的，它們也許非常好。但是，倘若它們取代了一套有效率的禱告操練，那麼，在毀壞但國度的事上，可能毫無用處。一個教會若無一套智慧、有計劃、有組織、有系統的禱告操練，就只是在進行一個單調的宗教項目而已。這也許是今日大多數教會的寫照。倘若我們能看見像神所看見的，我們一定會看到一大堆單調的宗教項目廣佈在全美和世界各地。這些活動也許非常生動

，動用了大量的人力，花了無數的時間，也需要大筆的資金，可能也產生了完滿和成功的幻影，因而沾沾自喜。但是任何教會的節目，無論多吸引人，如果不是被一套有效的禱告進度在支持，則充其量不過是一個宗教性的單調項目而已，對撒但的國度很少甚至毫無毀壞。

如果我們這禱告的神學是出自聖經，那麼，禱告到那裏，行動就到那裏。歌登說：「禱告是敲出那致勝的一擊……服事就是收聚果效。」邦茲也說：「神藉着禱告來塑造這世界。」神聖徒的禱告是天堂主要的材料，神用以完成祂的工作在地面上。有一段時間，我曾懷疑這些看法，但是當我後來更充分地瞭解這禱告神學的深度以後，我就被這真理說服了。既然它們是真確的，那麼，的確禱告到那裏，行動就到那裏。

這個眞理在以色列與亞瑪力人之間的爭戰中反映出來。神已經把以色列人帶出了埃及，正引領他們往應許之地前進，爲着一個目的：把他們建造成彌賽亞的國度。撒但——神與祂彌賽亞計劃的頭號仇敵，企圖在此刻阻止以色列人更進一步地邁往美地。祂激動外邦亞瑪力國——以實瑪利的後裔——企圖利用亞瑪力人來作牠反對的工具。當爭戰快開始時，「摩西對約書亞說：『你爲我們選出人來，出去和亞瑪力人爭戰，明天我手裏要拿着神的杖，站在山頂上。』於是約書亞照着摩西對他所說的話行，和亞瑪力人爭戰。摩西、亞倫與戶珥都上了山頂，摩西何時舉手，以

天國的律例與法則

漢彌爾頓

第四條誠命——關於報復

貳、積極方面——馬太福音五章42節（上）

現在我們來到這條天國誠命的第二部分，看似最難遵行的命令——

「有求你的，就給他；有向你借貸的，不可推辭。」

這看起來彷彿一方面我們不可報復，一方面還要走在另一極端上——過分地慷慨。

我還記得當我研讀這條天國的誠命，求神指教我其真實意義時，我說：「主，它真的如字面所說，只要在我能力範圍之內，有人求我什麼，我就要不分青紅皂白地給他；而無論何人向我借貸，我都要借給他嗎？主，果真如此，我還沒有足夠的恩典如此作。」但我仍然曉得祂的命令蘊含了遵行的能力，若這條命令果真意謂著如此，祂必賜我遵行的力量。我並不願意將它當作不可能遵行而擱置一旁，我唯一的渴望是找出它真實的意思。

所以我繼續讀這一段經文，當我來到45節——這樣就可以作你們天父的兒子，因為祂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我找到了答案。我們盼望我們的孩子照我們對待他們的態度來對待別人，我們天上的父也照樣盼望

我們照祂待我們的方式去待人——這就是敬虔、像神的意思，叫我們不但有神兒女的名分，行事爲人也確實有兒女的樣式。

然後我對自己說：「這兒有條命令——『有求你的，就給他；有向你借貸的，不可推辭。』神如何作呢？祂是否賜給凡求祂的呢？」答案是——「不，但祂確實賜給那些真有需要的人。」

我告訴你一個比方：如果我真的需要十鎊，我求神賜給我；從神的話和我自己些微的經驗裏，我知道祂必供應我的需要。但我也知道倘若我向神求我並不太需要的，祂不會給我。於是明白我既身爲神的兒女，倘若遇見一位弟兄姐妹有需要，只要我有能力，就當伸出援手。

約壹三：16～18是這命令的佐證：「主爲我們捨命，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爲愛，我們也當爲弟兄捨命。凡有世上財物的，看見弟兄窮乏，却塞住憐恤的心，愛神的心怎能存在他裏面呢？小子們哪，我們相愛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總要在行爲和誠實上。」

我還要提醒你注意另一段經文：「從前偷竊的，不要再偷；總要勞力，親手作正經事，就可有餘，分給那缺少的人。」（弗四：28）「就可有餘」作什麼？許多人停在這裏，以爲他們勞力工作，好爲自己存些錢；其實神乃是要藉他們來供應別人的需要。如果神讓我們賺的錢超過我們所需要的，乃是使我們有特權能「分

給那缺少的人」。

但在我們全守這命令之前，需要先遵守另一條天國的誠命，就是後面我們會提到的第七條誠命——「不要爲自己積儂財寶在地上。」（太六：19）耶穌對那富有的少年官也提到同樣的題目：「你若願意作完全人，可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你還要來跟從我。」（太十九：21）

這些話到底是什麼意思呢？「不要爲自己積儂財寶在地上。」——是否意謂著你不能擁有財富？不，它不是這個意思；但它確實意謂著你所有的並不屬於你，乃是屬於神，你不過是神的管家，照祂所指示的來使用它們。

「去變賣你所有的，——這是否意謂著你得變賣你一切股票、房子、動產和不動產等，然後把錢交給某某宣教機構呢？不，你不需這麼作。如果神這麼吩咐你，你才這麼作。但這句話意謂著你一切所有的必須拿來放在耶穌腳前。「賣」表示主權的轉移，如果我將我的馬和馬車賣與你，這些東西的所有權不就是你的了嗎？你可以將它們丟掉，或是拆掉，或轉賣出去，你可以任意處置它們。這裏就是這樣的觀念——主權必須轉移。我們中間有些人以爲我們的財物或大或小都是屬於我們的。我們必須變賣我們所有的。

古時猶太人獻十分之一給神，今天也有一些人以爲他們只要獻上十分之一，其餘的可以任意支配。那是猶太人的觀念。適當地分出一部份錢用在神的工作上

是合宜的，但我們必須明白不只十分之一，乃是我們的全部都屬乎 神。在我們能全守這條命令——「有求你的，就給他。」（亦即照 神所指示的，幫助我們周圍一切的需要）之前，我們必須先將一切放在耶穌腳前。在使徒行傳裏，我們看見初代教會的門徒將田產房屋都賣了，把所賣的價銀拿來放在使徒腳前，然後再從其中將各人所需要的分給他們。我們也當在心靈裏變賣一切，將它們放在耶穌腳前（不是使徒腳前），然後從其中取我們所需要的。只有當我們如此看待地上的財物，我們才會願意並有力量作到——「有求你的，就給他。」

關於借貸又如何呢？路加福音對這題目講得更清楚：「凡求你的，就給他；有人奪你的東西去，不用再要回來。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你們若單愛那愛你們的人，有什麼可酬謝的呢？就是罪人也愛那愛他們的人。你們若善待那善待你們的人，有什麼可酬謝的呢？就是罪人，也是這樣行。你們若借給人，指望從他收回，有什麼可酬謝的呢？就是罪人也借給罪人，要如數收回。你們倒要愛仇敵，也要善待他們，並要借給人，不指望償還，你們的賞賜就必大了。你們也必作至高者的兒子，因為祂恩待那忘恩的和作惡的。你們要慈悲，像你們的父慈悲一樣。」（路六：30~36）

我要提醒你們特別留意我們借給人所得的應許——我們要得着大賞賜，並要作至高者的兒子。有一個很實際的難處就是我從何知道求我的人真有需要？當我們堅

定地決意順服我們主的話時，這難處就會很奇妙地消失無踪了。我們有聖靈作引導，如果我們倚賴祂，祂會適時在我們裏面指引我們。

在神的帶領上有難處，往往是由於我們不願意完全降服。我們告訴耶穌，我們尊祂爲王，又告訴祂凡我們所有的都屬於祂，可是我們是真心誠意嗎？哦，但願我們真正去實行這些事。但我可以聽見有人要這麼說：「但是你知道這是不可能的，如果我這麼作，很快就要進救濟院，或是靠別人的接濟維生了！」不，我向你保證決不會如此。請看這天國的應許：「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太六：33）而要先求祂的國最好的方法是遵行天國的誠命。另外一個應許是：「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太七：7）還有：「你們雖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何況你們在天上的父，豈不更把好東西給求祂的人麼？」（太七：11）

就是因爲我們有這麼一位富有的父親，應許供應我們一切需要，所以我們也能慷慨地給人。我們往往很留意登山寶訓中的應許，而忽略了其命令。但我們決不能如此，它們是一起的，這些誠命與應許是互相契合的。當你去遵行天國的誠命，你將發現你裏面會湧起一種奇妙的信心，使你很容易得着祝福。使徒約翰說：「並且我們一切所求的，就從祂得着，因爲我們遵守祂的命令，行祂所喜悅的事。」（約壹三：22）我告訴你，只要順服，信心就會加增。當我們顧念別人時，就更容易信

再者，倘若我們給的態度正確，必要照樣得回——「用十足的升斗，連搖帶按，上尖下流地倒在你們懷裏。」（路六：38）保羅提到今生的需用時說：「少種的少收，多種的多收，這話是真的。」（林後九：6）

你說：真的有效嗎？我可以告訴你我的一個經驗：許多年前，神將這真理向我開啟時，我對祂說：「主，給我夠用的恩典來遵行。」不到幾天機會就來了。有一天我禱告時，神使我想起伊斯特本（Eastbourne，英國南部城市）的一位窮苦弟兄，祂要我給他五鎊。那時我所有財產只有十五鎊，有另一個聲音說：「不要忘記哦！你很快要搬家，到時候你的用度會比現在大，這些錢是不夠用的！」但我知道這聲音是那兒來的。最後我用信封裝了五鎊鈔票，信封上寫着：「你需要的這一切東西，你的天父是知道的。」我改了筆跡來寫，並在倫敦投郵（那天我正好路過倫敦），這樣上面就不會有住的城鎮的郵戳了。（因為另一條天國的誠命說，施捨時不要叫左手知道右手所作的。）一直到今天，那位弟兄不曉得那筆錢是那兒來的，只知道是他的天父送來的。

最有意思的是：第二個禮拜我從意料之外的來源收到兩張五鎊鈔票；三週以後一位女士從伊斯特本寄給我十鎊，信上說：神感動她的心要為去年得着的祝福獻上感恩。（下期續）

基督教歷史上的重大事件

阿伯特著
賈德納編

三、朱理安的繼承者——朱維安與法倫廷尼安

關於朱理安的死，大多數的教會歷史書上都記載着一段被公認為相當可信的軼事。

「當朱理安準備出征波斯時，」教會歷史學家蘇佐門（*Sozomen*）寫道：「他恐嚇說在戰爭結束後，將嚴嚴處置基督徒，並揚言說木匠的兒子將無法幫助他們。」結果當朱理安在米所波大米瀕臨死境時，千里之遙的安提阿，有一位信奉異教的嘲諷者，以嘲弄的口吻向一位基督徒詢及耶穌基督說：「你認為那位木匠的兒子現在正在做什麼？」

這個基督徒彷彿預先看見底格里斯河畔那幅垂死的景象，嚴肅地答道：「神的兒子耶穌，就是你戲稱為木匠的兒子的那一位，正在做一口棺材。」

過了幾天，朱理安的死訊才傳到安提阿。這件巧合的事留給人十分深刻、有力的印象，被視為一項超自然的啟示。朱理安一死，異教徒大為沮喪，却激起基督徒心中的感謝與盼望。朱理安的遺體立刻以防腐法處理，並送往地中海岸，而他的軍隊完全潰敗、慌忙撤退，加上饑荒、瘟疫的吞噬，得勝之一方以箭、標槍猛追不

捨，使逃脫的路途上佈滿血淋淋的屍體。在這刀光劍影的喧騷中與狼狽沮喪的景象中，一些人提名皇上的侍衛官朱維安（Löwien）爲皇帝。

朱維安不是僅僅一個掛名的基督徒，可能在心裏是耶穌基督的眞門徒，其性格和體格一樣地高雅堂皇。當他被提名登上這至高無上的統治地位時，他悲傷地說：「我不能指揮拜偶像的人。我是個基督徒。神的忿怒正臨到我們，把我們看作祂的仇敵一般。」

全軍的命脈因着饑荒、瘟疫、刀劍而危在旦夕。軍官們圍着朱維安，一致迫切地懇求他接受加冕。

他們說：「我們所有的人都要做基督徒。偶像崇拜者的統治期太短了，不足以抹煞善美的康士坦丁之教訓。請你率領我們，我們要歸向真神之崇拜。」

這位才三十二歲的高貴青年，不祇在戰場上顯明了十足的勇氣，而且曾膽敢不顧朱理安的怒氣，拒絕向偶像鞠躬。朱維安接受了皇帝這危險的職位後，很快就成功地與波斯人訂立和平條約，挽回全軍原本無可避免的覆亡之局。

在看透人性之敗壞而深感厭倦之際，因着這位非凡的人秉着純真與誠實，領導着大部份重大的事情，使軍心大爲振奮。行軍七月，由幼發拉底河走到安提阿，共計一千五百哩。朱維安一本容忍的原則，准許所有的人有崇拜之自由。朱理安的悲慘生涯使一般人對異教神祇失去信心，而一位基督徒皇帝的品德所發出的影響力遍

及各方，遂加速軍人們離棄偶像，回返基督教。異教得勢不過如曇花一現，又像一場夜裏的惡夢，如今業已消失，永不再復甦。朱理安所廢除的十字架標誌，如今又重新出現在羅馬的旗幟上。

亞流主義的爭端仍繼續攬擾着教會。亞流宣稱子不與父同等，只不過是一切受造物中首生的，居最高的地位。而參加尼西亞會議者，幾乎全體一致、毫無異議地宣佈亞流主義乃不符聖經、具危險性的新異端。朱維安亦持守尼西亞會議所認定的古老信仰，他召回被朱理安放逐的監督，歸還被沒收的教會財產。

猶記得使一些出身高貴的希臘女子悔改並受洗的亞歷山大城名監督亞他拿修，遭朱理安放逐，如今朱維安向世人寫了底下一封公開信，召回這位忠心的基督教牧師——

「神最忠誠的朋友亞他拿修：

我們無法用言語表達對你聖潔生命的景仰，它顯出宇宙之神的樣式，與對救主耶穌基督的熱愛。可敬的監督啊！我們要把你置於我們的保護之下，你配得這一切，因為你在最痛苦的勞苦期與最殘酷的逼迫期裏，表現出無比的勇氣。返回教會吧！餵養神的羊群，並為我們禱告。因為我們深信藉着你的禱告之幫助，神必賜給我們和其他基督徒友伴們極大的恩惠。」

埃及的亞歷山大城，曾經是堅固的異教營壘之一。異教的祭司們曾告訴朱理安

說，因着亞他拿修在亞歷山大，使他們的法術不靈驗，而且因着他的講道，使該城和全埃及地的廟宇荒涼，所以除非他閉口，否則很快必無人敬拜神明了。亞他拿修重返亞歷山大教會時，寫了一封致謝信給朱維安，信上說：

「上帝所愛的皇上啊！我樂意讓你知道尼西亞會議所確立的教義，正傳揚於所有的教會裏——不管是在西班牙、不列顛、高盧、義大利、坎培尼亞、撻馬太、每西亞、馬其頓和希臘全地，或是在非洲、薩丁尼亞、居比路、克里特島、旁非利亞、呂家、以掃、呂亞、埃及、呂彼亞、本都、加帕多家和鄰近的國家，以及東方大部份的教會。只有少數教會隨從了亞流的主張。由此可以看出教會的信心，我們也接到衆教會的信函。那些與信仰爲敵的少數人，實在不足以與整個基督教世界抗衡，幾乎不值得顧慮他們。」

此信顯著地證明當時幾乎普世的教會都同意子與父同等。亞他拿修寫道：「尼西亞會議不祇說子像父或子像神，乃是說祂就是神，道道地地是神，與父一體。與會的監督們並不把聖靈視爲陌生的一位，而與父和子分開；他們尊崇聖靈，與父和子同頌，因爲神聖的三位乃同一位神。」

奈吉亞監督貴鈞利寫了一封很有意思的信，傳送給所有的基督徒，切切地忠告他們，在這日新月異、變幻莫測的世代裏，當持守自己的信仰。他寫道：「讓我們持守靈魂的純潔、內裏的平安、聖潔的思想與屬靈的生活，以表示我們對神的感

恩。不要報復異教徒，反而要用溫柔和愛心贏得他們。那些逼迫我們最深的異教徒，應當把他們交付 神的審判，不要想沒收他們的財物、把他們拖到法官面前或以牙還牙、以眼還眼。如果有可能的話，讓我們以身作則，使他們變得更有人性。」

當軍隊經過保羅的出生地大數時，就把朱理安的遺骸埋葬了。當他們到達加拉太和庇推尼的交界處，距離康士坦丁堡不到三百哩的達達斯坦（*Dadastane*）時，朱維安去世了，時爲西元三六四年二月十七日的夜晚。早上有人發現他死在牀上，是因着寓所裏炭火的濃烟意外窒息而死。他太太趕來向他致意，不料在半途迎見其遺體，傷心欲絕。她和古今所有的寡婦一樣，流著悲苦的眼淚，伴隨丈夫的遺體到康士坦丁堡埋葬。他不過三十三歲，僅在位八個月。主力軍再往前行一點，就到達庇推尼的首都尼西亞。軍人們一聽到朱維安的死訊，就一致擁戴皇帝侍衛官之首長法倫廷尼安繼承王位。法倫廷尼安也是個基督徒，從底下這段軼事可窺見其高貴之品格——

朱理安習慣在某些特別的場合頒發獎品給有功的人。這位背道的皇帝不擇手段地誘使軍人向偶像致敬，甚至讓人不知不覺地做這樣的事。在一次頒獎的場合裏，他立了一座壇在他面前，其上有燃燒的炭火，壇旁有張桌子，上面放滿了乳香。頒獎中的一項儀式是，每一個接受皇上之禮物的人，要取一點乳香撒在火上，則清香之烟雲會優美地往上升。這是一項巧計，要誘使基督徒不知不覺地向神祇焚

香。朱理安刻意要使他三個帶頭的基督徒將領——朱維安（後來成爲他的繼承人）、法倫廷尼安（Valentinian）、法倫斯（Valens）入彀。法倫廷尼安焚燒乳香並接受皇上的禮物後，回到自己的帳棚裏坐下吃點心時，循例奉耶穌基督的名求神祝福。一位信奉異教的同伴見狀，不知是真正驚奇或假裝驚奇地大叫道：

「這是怎麼一回事？你怎能在公開背棄祂後，又奉基督的名祈求？」

「你這話是什麼意思？」法倫廷尼安警覺而驚訝地問道。

他回答說：「我的意思是您方才在壇上向神祇焚香。」

法倫廷尼安立刻站起來，趕到皇帝面前，把所得的寶貴禮物都放在他腳前說：「陛下！我是個基督徒，我要全世界知道這件事。我並非故意背棄我的救主。如果我的手犯了錯，我的心並沒有跟上去，是皇上欺騙了我。我要拋棄那不敬虔之舉，情願用我的血補償這罪過。」

朱維安和法倫廷尼安的兄弟法倫斯，也都奉還他們的禮物。皇帝勃然大怒，衝動地下令立刻將他們斬首。當劊子手拿着大刀侍立在一旁，犧牲者也跪好準備接受致命的一擊時，傳令官匆忙趕到，遏止了這場刑罰。皇帝經過一番深思後，覺得因着這犯上事件而將軍隊中最優秀、最具影響力的三名軍官置於死地，並非明智之舉。此外，還有另一段足以顯示法倫廷尼安之特質的軼聞，值得加以記述。由於他

是皇帝的侍衛官，在一切重要場合裏，必須隨侍於皇帝身邊。有一次，朱理安走進一間幸運女神的廟宇，廟中正舉行一項舞蹈儀式，對女神表示虔誠的敬意。立在玄關兩側的祭司，向皇帝灑聖水。羅馬教會曾把此種異教拜偶像的儀式，引進敬拜基督的聖殿裏。

有一滴水剛好滴到法倫廷尼安的衣裳，他就轉向祭司中的一位說：「你弄髒了我的衣裳。」並立刻把沾到獻給偶像的水之一塊衣袍撕下。

皇帝大發雷霆，把他放逐在外一段時間，廢除他的職位。據說朱理安不願處死他，是基於一種奇怪的矛盾心理，他不願讓法倫廷尼安戴上殉道者的冠冕。這就是身爲基督徒的法倫廷尼安之個性，如今皇袍披在他的身上了。

法倫廷尼安在各方面都證實配居此高位。他的身材威武堂皇，指揮得當，德行純全無可指摘。他在庇推尼的尼西亞接受加冕，立其弟法倫斯爲助理皇帝，把多瑙河至波斯邊境的東帝國領域分給他，以康士坦丁堡爲國都。他自己則管轄西帝國，以米蘭爲都城。

各方的蠻族仍然不斷湧進這個面臨崩潰的羅馬帝國。法倫廷尼安不斷與西方多如蝗蟲的蠻軍苦鬥著，法倫斯在東方也和他一樣拼命而絕望地苦鬥著，一切似乎徒勞無功。匈奴從韃靼曠野呼嘯而來，凶如豺狼，人數多得無法計算，勢不可當，猶如山洪爆發，使整個希臘平原泛濫成災。連哥德人都在這些全身毛茸茸的殘忍戰士

面前，嚇得飛奔而逃。

法倫斯與哥德人聯盟，盼望得到他們的幫助，共同抵禦更可怕的匈奴族。法倫斯允准他的蠻族盟軍佔有脫拉西的一切荒原。這些靠不住的哥德人，趁此有利時機踩踐亞得里亞海岸的整個鄉鎮，其武力甚至威脅到義大利的安全。他們包圍了亞吉挪波和康士坦丁堡，恐懼抓住了各地的人心，因着他們凶殘如惡魔，血和淚泛濫整個世界。在亞吉挪波的城牆邊發生一場可怕的激戰，法倫斯的軍隊被砍殺得七零八落，法倫斯自己也死在血泊中。平平安安地坐在爐邊的讀者們，實在很難想像在毫無憐憫之蠻族的軍刀和戰斧的砍殺中，覆沒之全軍所發出的悲鳴，足令聽者斷腸！

法倫廷尼安幾乎是不停地爭戰了十二年之久。匹克人和蘇格蘭人（The Picts and Scots）由迦勒都尼亞（Caledonia）山區衝下不列顛。這許多名字和習慣希奇古怪的部落，大肆掠奪萊茵河與多瑙河流域每一個無防衛之區域，使地荒涼。法倫廷尼安終日操勞，憂傷與重擔壓在心頭，以致心力交瘁，西元三七五年突因中風去世，年五十四。（下期續）

（上接18頁）

色列人就得勝，何時垂手，亞瑪力人就得勝。」（出十七：9（11）你知道這段故事以後的情節。當摩西累了，手發沉時，亞倫與戶珥就站在他兩邊，扶着他，直到亞瑪力人完全地被擊敗，神爲着彌賽亞國度的計劃就往前去。（下期續）

本堂訊息

一、一月 7 日（週六）下午三時本堂青年

朱凱棣弟兄

高姿容姐妹於溝子口教堂舉行結婚典禮。

二、一月 14 日（週六）下午三時，本堂在羅東之青年同工

鄒智裕弟兄

於溝子口教堂舉

行結婚典禮。

三、一月 16 日（週一）榮教士、貝教士應香港弟兄姐妹之邀請，赴會服事，於一月 21 日（週六）返台。

四、二月 2 ~ 7 日於世界新聞專科學校舊禮堂舉行冬令會，來自全省各地之弟兄姐妹約有六百多人參加。神國的威嚴與榮耀豐盛地籠罩我們，使我們在祂同在的榮耀與愛中同被建造，並享受祂自己。主來的日子近了，我們存這榮耀的盼望，儆醒預備祂的再來。一切榮耀歸與 神。

五、寇弟兄遠從美國來台參加冬令會，於二月 13 日早上搭機返美。

六、二月 14 ~ 17 日（週二 ~ 週六）溝子口、公館及全省各佈道所主日學舉行冬令兒童學道班。

七、四月 17 ~ 20 日舉行全週親近主禱告聚會，歡迎弟兄姐妹踴躍參加。

本期目錄

一、被祂管理.....吳老牧師

二、單獨與祂同在.....選

三、禱告未蒙答覆的奧秘.....摘自 Destined For The Throne

四、天國的律例與法則.....漢彌爾頓

五、基督教歷史上的重大事件.....阿伯特著・賈德納編

基督教溝子口錫安堂聚會

各處聚會地址如下：

兒童主日學	每主日上午九時
主日崇拜	每主日晚七時半
青年禱告會	每禮拜一晚七時半
姊妹家庭聚會	每禮拜三下午三時
靈修會	每禮拜四上午九時三刻
青年(初高中)聚會	每月最後之禮拜六下午三時
弟兄會	每禮拜六下午一時一刻
青年聚會	每禮拜六晚七時半
兒童野外佈道	每禮拜六下午四時
地址：臺北市木柵路一段231巷34號	站下車，71、76路經懷恩隧道至溝子口站下車。
基督教公館錫安堂聚會	
主日崇拜	每主日上午九時半
兒童、少年	每主日下午二時三刻
靈修會	每禮拜二上午九時半
靈修會	每禮拜三晚七時半
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81巷12號	
乘車：10, 30, 60, 74, 75, 254207, 253, 5; 欣欣北碇線至公館下車。	251, 208, 236, 251, 252
22. 香港	21. 士林
Fung Wong Village	士林文林路571號1F
Kowloon, Hong Kong	20. 中壢
	19. 花蓮
	18. 台東
	17. 十分
	16. 台北縣平溪鄉十分村
	15. 板橋
	14. 中和
	13. 基隆
	12. 嘉義
	11. 高雄
	10. 臺中
	9. 新竹
	8. 羅東
	7. 石碇
	6. 平溪
	5. 萬順
	4. 深坑
	3. 寶橋
	2. 萬華
	1. 永和

「你們不可停止聚會，既知道那些日子臨近，就更當停止憤怒了的人，如希伯來書十：25倒要彼此勸勉，如此。」